

今注本二十四史

# 梁書

熊清元 校注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一

紀

「一」

014008563

K239.1  
02  
V1

# 梁書

今注本二十四史

唐姚思廉撰

熊清元校注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一

紀

一  
一  
一



北航

C1696331

K239.1  
02  
V1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今注本二十四史》工作委員會

主 任 許嘉璐

副 主 任 張學忠 高占祥 張中偉 于友先

委 員 吳靖平 黃彥蓉 王 石 金堅範

劉國平 陳保明 朱丹楓 龔次敏

羅 勇 張 京 張玉文 陳大利

段志洪 林 建

秘 書 長 張玉文 羅 勇(兼)

副秘書長 林 建(兼)

## 《今注本二十四史》編纂委員會

總 編 纂 張政烺

執行總編纂 賴長揚 孫 曉

委 員 (按姓氏筆畫排列)

卜憲群 王 正 王玉哲 王朝中 王毓銓 王榮斌

王鑫義 毛佩琦 史爲樂 呂宗力 朱大渭 朱紹侯

朱淵壽 伍 傑 李 憑 李天石 李世愉 李米佳

李祖德 李錫厚 吳松弟 吳樹平 何茲全 余太山

汪福寶 林甘泉 周天游 周偉洲 施 丁 馬俊民

晁福林 莊華峰 陳久金 陳可畏 陳長琦 陳祖武

陳高華 陳得芝 陳智超 曹文柱 崔文印 商 傳

梁滿倉 張博泉 華林甫 程妮娜 童 超 曾貽芬

萬繩南 楊 軍 楊志玖 楊際平 楊翼驥 楊耀坤

趙連賞 鄭學濛 漆 俠 熊清元 衛家雄 劉 馳

劉迎勝 劉鳳翥 薄樹人 韓國磐 謝保成 蘇 木

龔留柱

辦公室主任 宗月霄

## 《今注本二十四史》學術顧問

何茲全 林甘泉 伍 傑  
陳高華 陳祖武

## 《今注本二十四史》出版說明

二十四史，是我國古代二十四部史書的統稱。它包括《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其成書時間自西元前二世紀下半葉至十八世紀中葉，前後相距約兩千年，總卷帙（不含複卷）達 3213 卷，約 4000 餘萬字。它們採用本紀、列傳、表、志等形式，構成了一個完整地記述中國古代社會的著作體系。它上起傳說時代的黃帝，下迄明朝滅亡，包容了我國古代的政治、軍事、經濟、思想、文化、天文、地理、民風、民俗等廣闊的社會內容，形成了一套展現中華民族起源和發展的最重要的核心典籍，被後人特稱為“正史”。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如此內容涵蓋宏富、時間接續綿延、體例基本

統一的歷史記載。

共同的歷史文化是一個民族賴以整體維繫的基本條件之一。而對歷史著作的不斷整合和續修，顯然有利於促進國家的統一、民族的團結、社會的進步。從《史記》到《明史》，不同地位、不同民族的史家和政治家，以同一體例連續不斷地編纂我們祖國發展演進的歷史，本質上反映了我國人民尋求構建多民族國家共同歷史的強烈願望。歷史上隨時把正史歸為“三史”、“十三史”、“十七史”、“廿一史”、“廿二史”、“廿四史”，不僅反映了人們對正史的認同，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對共同歷史文化的認同，即民族的認同。而對正史進行大規模的整理，在另一個層面上，更有利於妥善保存民族文化遺產，豐富民族文化內涵，陶鑄民族文化精神，從而強化民族的尊嚴與自信心，提升國家的榮譽和對國家的歸屬感。

對二十四史進行整理，在此次之前規模較大的有三次。第一次是乾隆年間，其成果是殿本；第二次是上世紀三十年代張元濟先生組織的整理，其成果是百衲本；第三次即是毛澤東主席倡議，由中華書局出面進行的整理，其成果是中華書局標點本。這一次是由張政烺先生等史學家倡議，由中華文化促進會主持編纂的今注，其成果是《今注本二十四史》。應當充分地注意到，這四次整理的發動，都有與其所處時代社會歷史息息相關的背景。乾隆朝的武英殿大量刊刻文化典籍，尤其是對二十四史的選本、校勘都經“欽定”，絕不是僅僅要製造盛世氣象；張元濟先生奔走於國難深重的二十世紀初的中國，“當中華文化存亡絕續之交”，有更深刻的原動力；毛澤東指示標點正史，倡發於新



中國建立、百廢待舉之初；而我們如今正在進行的今注，則發生於改革開放、萬象更新之時。這絕不是歷史的偶然。可以說，每每針對二十四史的重大舉措，都是應社會對具有主體性的統一的歷史文化需求而展開的。

當今世界，文化的融合過程逐漸加快，在共生的基礎上融合，在融合中保持共生，互補互融直至趨一。因此，各種文化都面臨着選擇。面臨選擇，充分展示自身民族的歷史文化是學者們義不容辭的任務。而作為歷史文化的直接守護者的歷史學者，有責任為世界提供對本民族歷史文化文本的正確解讀，有責任使自己並努力為民衆取得對民族歷史文化的話語權。

《今注本二十四史》一九九四年八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批准立項，2005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列入“十一五”期間（2006年—2010年）“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自1995年起，迄今已經進行了十六年。

《今注本二十四史》總編纂張政烺先生為本書做了奠基性的工作。在他學術生命的最後時期，不僅親自審訂了最初的《今注本二十四史編纂總則》，還逐一遴選了各史主編。

《今注本二十四史》編纂委員會主要由各史主編組成。張政烺先生逝世後，根據多位主編的建議，我們特邀請五位編委作為顧問，全面指導編纂出版工作。他們是何茲全、林甘泉、伍傑、陳高華、陳祖武先生。

本項目動員了全國三十餘個科研機構和高等學府的中國古史專家共襄其事。全書設總編纂一人，執行總編纂二人，各史設主編一人；某些特殊的“志”（“書”）與“西



域傳”歸類單列，各設主編一人，共設主編三十二人。專設主編的“志”（“書”）、“傳”共有以下八種。它們是：音樂、律曆（律、曆）；天文、地理（郡國、郡縣、州郡、地形、職方、河渠、溝渠）、藝文（經籍）、輿服（車服）、五行（靈徵）、西域傳。其主編為：陳久金（天文）、王榮斌（律曆）、呂宗力（五行）、蘇木（音樂）、吳松弟（地理）、趙連賞（輿服）、曾貽芬（藝文）、余太山（西域）。各史主編自選作者，全書總計約三百餘人。多年來，他們薄利求義、任勞任怨、兢兢翼翼，惟敬業畢功是務，繼承和發揚了我國史學家捨身務實的優良傳統，為本書的完成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

本項目啟動之初，老一輩的歷史學家王玉哲、王毓銓、陳可畏、張博泉、萬繩南、楊志玖、楊翼驥、漆俠、薄樹人、韓國磐等不僅從道義上給予全力支援，而且主動承擔各史（志）主編。現在，雖然以上先生已經辭世，但他們學術生涯的最後抉擇所表現出的對民族、對國家的崇高責任感，永遠值得我們銘記和學習！

本項目自動議始就得到了中華文化促進會及社會各界的回應與傾力支持。

中華文化促進會常務副主席王石先生及前任領導人蕭秧先生在本項目立項、推動、經費籌措等方面辛勤奔走，起到了關鍵作用。

香港企業家黃丕通、劉國平先生在項目前期曾給予慷慨資助。

國家出版基金也給予本項目一定的出版資助。

自2005年以來，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委宣傳

部、四川省出版集團和具體實施出版工作的巴蜀書社作為本項目的合作單位，對編纂和出版起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謹以本書紀念為弘揚中華文化而做出貢獻的歷史學家！  
謹以本書感謝為傳承中華文化而支援和幫助我們的人們！

《今注本二十四史》編纂委員會

2010年3月

## 凡例

《今注本二十四史》在編纂過程中一共產生了三個總體規範性質的文件。這就是：《今注本二十四史編纂總則》（1995年，2005年4月修改）、《關於〈編纂總則〉的修改和補充意見》（2006年3月）、《關於編纂工作若干問題的決定》（2007年1月）。它們確定了全書編纂的目的、特點及其具體操作規則。綜其要概述如下。

本書的基本特點是史家注史。其學術目標有兩個。一個是通過校勘，得到一套善本；一個是通過今注，得到一套最佳的注釋本。即完成由史家校勘並加以注釋的二十四史的新校勘新注釋本。它從史家的角度出發，集數百年以來學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採取有圖有文的注釋形式，力圖以新的角度、新的內容、新的形式，為二十四史創造出一整套代表當代學術水準的、權威的現代善本。

本書的特點是：

1. 一套繁體字橫排新校勘本；
2. 校勘、注釋充分利用考古和新發現的史料；
3. 對具體問題的不同認識，在注釋中加以羅列，準確而充分地反映研究現狀；
4. 一些志（書）的注釋採取圖文結合的方式；
5. 由各史主編撰寫《前言》，扼要介紹該史所涉及的時代背景、作者生平、寫作過程、著作特點、史料價值、在史學史上的地位和研究概況。

### 一、校勘：

1. 底本：原則上以商務印書館百衲本為底本；因百衲本並非善本的另行確定底本。

2. 校勘：充分吸收包括中華書局標點本在內的前人的校勘成果，全面參校，以形成一個全新的校勘本。

各史採用的底本和參校本，在各史序言中寫出全稱和簡稱。整套書統一規定的簡稱有六個：武英殿本簡稱“殿本”；國子監本，相應簡稱“南監本”、“北監本”；毛氏汲古閣本簡稱“汲古閣本”；同治五書局本簡稱“局本”；商務印書館百衲本簡稱“百衲本”。

校勘成果反映在原文中，即依據有充分把握的校勘結果，將底本中的衍、脫、誤、倒之處全部改正；刊正底本的理由，全部在相應注釋中加以說明。對無十分把握之處，不改原文，祇出校勘記質疑。

採用中華書局標點本為工作本的史書，不錄入原校勘記。直接吸收其校勘成果者則加以說明，對其提出商榷者在相應注釋中加以辨證。

## 二、注釋

1. 對有古注並已與原書集合行世的前四史，原則上保留古注，視同原文並加注。

2. 注釋程度：以幫助具有大專文化水準以上的讀者讀懂為限；以給研究者提供簡要素隱為限。注文力求做到：準確、質樸、簡煉、嚴謹、規範。

3. 出注（除一些專志外）以篇（卷）為單位。即對應當加注者，在每篇（卷）第一次出現時加注。此後即使該篇（卷）中再出現，如意義完全等同者，不再加注；而在別篇（卷）再出現時，即另行加注。有多卷的同類志書出注時視為同卷，即同類志書對應當加注者在首次出現時加注，其後再現如意義完全等同，亦不再加注。

4. 注釋範圍：冷僻的字音、字義、詞義，成語典故；不易理解的名物制度、地名、人名、別號、謚號、廟號；有爭議或原作記述有歧誤的史實。

（1）字音、字義、詞義的注釋祇限於生僻字、異體字、避諱字、破讀和易生歧義及晦澀難懂的語辭。對多音字，在文中必讀某音的，以中文拼音出注。避諱字的注文應說明避諱原因，原文不改，出注。字音標注採用中文拼音。

（2）對原文中的古體、通假字、異體字的處理：古體、通假字不作改動，對其中罕見或疑難者，在注中說明其今體或正體字。全書原文和古注保留異體字，今注除人名、地名、書名和職官（署）名之外，原則上不使用異體字。

（3）成語典故，出注祇限於冷僻的成語典故，注文僅簡單說明成語典故來源，內容和意義。常見的詞語一般不

出注，包括常見的古漢語虛詞與實詞，但某些不注會產生歧義者除外。

(4) 人名、別號、謚號等，凡係本部書中沒有專傳（或紀）的人物一般出注說明係何時、何地之人，姓、氏、名、字一般不出注，有特殊來源者，可出注。常見的歷史人物名號與某些不注無礙於全文理解者則不出注；對暫不可考者則說明未詳。

(5) 地名注釋：一般僅注明今地；如須說明沿革方可解讀者，則簡述其沿革。本史有《地理志》者，地名出注從簡；若古今地名相同，所治地區大致相同者，則不出注。今地名及行政區劃，以 2005 年地圖出版社出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簡冊》為準。

(6) 官名、官署名及職官制度和爵位制度名稱出注，遵循以下三個原則：常見者（如：丞相、太尉、太守、縣令等），若其意義與通常理解無顯著變化，一般不出注；不常見者（如：太阿、決曹、次等司等），應說明品秩，職掌範圍，需敘述沿革等方能理解原文意義者，則說明沿革變化、上下級關係、置廢時間；若本史有相應專志者，此類出注即從簡略；無相應專志者，可稍詳盡。

(7) 原文與史實不符處，前後文不符處，則予以辯明。考證力求言之有據、簡明扼要。

(8) 紀、傳注文以疏通原文為目的，一般不采取補注、匯注形式。力求不枝不蔓，緊扣原文。各志（書）注文可采取補注、匯注形式，以求內容應豐富、全面。

(9) 對有爭議的問題，則客觀公允地羅列諸說，反映歧見；同時指出帶傾向性的意見。儘量不帶價值評論性質

的分析。

(10) 今注出注各有重點，“紀”（“世家”、“載記”）着重歷史事件；“傳”着重人物事迹及人際關係；“志”着重制度內容及沿革；“表”着重梳理時序。除《史記》外，注文內容貫徹詳本朝略前代的原則。

(11) 注釋以段為單位，統一順次編碼。出注（校）標碼與注文標碼一致，均採用 [1] [2] [3] 標示。

校注側重學術性，努力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現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充分準確地反映出當代二十四史學術研究現狀；為相關的學者提供足資利用的準確原文和內容索引，亦為一般文史讀者搭建起提高水準的階梯。

《今注本二十四史》編纂委員會

2008年3月於北京



## 前言

熊清元

《梁書》，凡五十六卷，其中帝紀六卷，列傳五十卷，記南朝梁四帝，起武帝天監元年（502）訖敬帝太平二年（557）首尾五十六年的歷史。題名姚思廉撰，實際上是姚思廉在其父姚察所撰舊稿的基礎上補續而成。

姚察，字伯審，吳興武康（今浙江德清縣西千秋鎮）人。“九世祖信，（三國時）吳太常卿，有名江左。”<sup>①</sup>祖菩提，“梁高平令，嘗嬰疾歷年，乃留心醫藥”。梁武帝每召與討論方術，為上省師。<sup>②</sup>父僧垣，亦以醫術知名，為梁

<sup>①</sup>《陳書》卷二七《姚察傳》，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年版。

<sup>②</sup>參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二九梁武帝《淨業賦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

太醫正。<sup>①</sup> 梁元帝平侯景，召僧垣赴荊州，授晉安王蕭方智府諮議參軍。江陵陷，僧垣與次子最俱入北周。以其醫術高明，為世所推，位遇甚重。隋開皇三年（583）卒。

姚察為僧垣長子，自幼好學，勤苦厲精，又有乃父所得優厚供賜以為遊學購書之資，故學問日博。梁簡文帝時，姚察入仕，曾官兼司文侍郎。梁元帝即位江陵，察隨朝士例赴西臺，官原鄉縣令。後因中書侍郎領著作杜之偉舉薦，為佐著作，撰史。陳初，吏部尚書徐陵領著作，又引為史佐。陳宣帝時，察曾為通直散騎常侍，出使北周，得與其父相見。江左耆舊在北者咸相傾慕。使還，補東宮學士。太建（569—582）末，為戎昭將軍，知撰梁史事。後主即位後，察更蒙恩遇，累官中書侍郎、太子僕、給事黃門侍郎、祕書監、散騎侍郎、吏部尚書。察在梁、陳，先後佐著作、知著作郎事，領著作，數十年中，多次知撰史事，與撰史結下了不解之緣。陳亡，察入隋。開皇九年（589）又詔授祕書丞，別敕撰梁、陳二史。隋文帝很器重姚察，曾在內殿，指察謂朝臣曰：“聞姚察學行當今無比，我平陳唯得此一人！”<sup>②</sup> 煬帝大業二年（606），察卒，年七十四。

察至孝，有人倫鑒識，“終日恬靜，唯以書記為樂，於墳籍無所不睹”，“且專志著書，白首不倦，手自抄撰，無時暫輟。尤好研覈古今，謚正文字，精采流瞻，雖老不衰”。<sup>③</sup> 所著有《漢書訓纂》三十卷，《漢書集解》一卷，《定漢書疑》二卷，《說林》十卷，《西聘》、《玉璽》、《建康

①詳《周書》卷四七《藝術·姚僧垣傳》，中華書局點校本，1971年版。

②詳《陳書》卷二七《姚察傳》，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年版。

③《陳書》卷二七《姚察傳》，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年版。